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涉及的法例修訂事宜

#### 引言

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條例》)第 54A 條提出決議(載於**附件 A**)，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相關法定職能，並將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A

#### 理據

2. 為充分展示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以帶領相關工作，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佈重新啟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

3. 根據建議，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改組為兩個決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從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接掌與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相關的政策職能。我們須修訂相關法例以移轉法定職能。

#### 決議及相關法例修訂

4. 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涉及將現時授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至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我們須藉《條例》第 54A 條下的決議，達致上述法定職能的移轉。該條文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此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A

5. 附件A所載的決議把相關公職人員現時的職銜（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代之以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獲授予相關政策職責的公職人員的新職銜（即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決議已加入適當的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sup>1</sup>。

6. 在決議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制訂命令，以便在《條例》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內加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使他可示明行使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權力或職責<sup>2</sup>。命令的草擬本載於附件B。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擬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動議決議的預告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發出。

###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的影響

8. 經濟影響方面，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專注並重點支持推廣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工作，這將加強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及有利於邁向知識型經濟的發展。至於在財政及公務員方面的影響，建議會涉及淨增加三個政治任命職位、四個常額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 19 個常額其他公務員支援職位，另有八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透過重新調配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的現有資源至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以支援其工作。建議所涉及的

---

<sup>1</sup> 決議將於財務委員會批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財務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如決議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財務建議後才獲立法會提出和通過，該決議則於提出及通過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

<sup>2</sup> 《條例》第 62(1)條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法定權力或委以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條例》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所有決策局局長均屬現行附表的指定人員。第 62(3)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

額外員工開支估計為每年\$34,031,000 至\$35,105,000<sup>3</sup>。另外，建議涉及每年\$1,964,000 的行政開支以支援創新及科技局的日常運作，以及\$1,119,000 的一次性開支以成立該局。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家庭、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對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0.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是我們考慮公眾提出須更專注及高層次地引領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政策的意見後作出的回應。我們已分別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於 5 月 3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擬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絕大部分意見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兩個事務委員會均通過動議，支持盡快成立該新決策局。

## 查詢

11. 如有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蔣志豪聯絡(電話號碼：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年5月20日**

---

<sup>3</sup> 估計的每年額外員工開支包括三名政治任命職位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以及 23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的平均每年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 議決 —

(1)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 (2) 自生效日期起 —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局長**

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在為根據本決議將原任官員的職能移轉予接手官員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 —
- (A) 任何針對原任官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 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在猶如該決定是接手官員的決定的情況下行使；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要求原任官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接手官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 (vi)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3)(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 《2014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

## 註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3)條作出)

本命令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6，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及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中，加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

### 1.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 2. 修訂附表 6(公職人員)

附表 6，在“民政事務局局长”項目之後 —

加入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4 年 月 日